

2022年度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受理市级司法机关管辖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市级司法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审核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承担指派事项的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机构2个，包括：财务室、业务科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2022年度决算包括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收入总计	31	125.15	支出总计	62	12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15	125.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2	118.52					
20406	司法	118.52	118.52					
2040601	行政运行	58.58	58.5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4	5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	2.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	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15	65.21	5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2	58.58	59.94			
20406	司法	118.52	58.58	59.94			
2040601	行政运行	58.58	58.5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4		5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	2.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	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52	118.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	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	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0	1.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15	125.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15	总计	64	125.15	125.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15	65.21	5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2	58.58	59.94
20406	司法	118.52	58.58	59.94
2040601	行政运行	58.58	58.5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9.94		5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2.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	2.8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7	0.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	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	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	1.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5	30201	办公费	2.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5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0.4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人员经费合计	60.38					公用经费合计	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 本单位2022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5.1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0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1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5.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1万元，占52.11%；项目支出59.94万元，占47.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5.1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40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0万元，下降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变动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8.52万元，占94.7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6万元，占2.37%；卫生健康（类）支出1.97万元，占1.57%；住房保障（类）支出1.70万元，占1.36%。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29万元，支出决算为5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预算经费开支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7万元，支出决算为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法援中心上半年与局机关一起参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7万元，支出决算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法援中心上半年与局机关一起参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金额60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1个，自评金额60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

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从评价情况来看，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09月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信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9.94	10	99.9%	9.99	
	财政拨款	60	60	59.94	-	99.9%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5	5		
		拨付合规性	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资金纳入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政府两办、市委政府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信办〔2017〕26号和省财政厅、省司法厅《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政法〔2019〕8号)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同级财政部门应予以足额保障。日常业务工作,全年开展,按期完成			1.2022年信阳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满足群众需求,不断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等法律服务;2.根据案件结案及卷宗归档情况,加强办案质量监管,开展案件质量评估抽查,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3.组织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高了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免案件当事人因诉讼产生的代理费	≥100%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权益得到保障,消除相关案	≥100%	100%	3	3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为符合条件的环保公益诉讼提供法律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结案率	≥80%	98%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合格率	≥98%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法定时限受受理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遭受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及损失赔偿率	≥100%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权益维护率	≥100%	100%	10	10	0.00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	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